

# 广州市白云区教育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## (2022 版)

序号	抽查项目	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比例	检查频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规范办学行为检查	依法办学、组织管理、办学条件、教育教学（保教工作）、资产管理、办学行为、安全工作、奖惩情况、教师管理	我区所有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（含委托管理）包括民办幼儿园、小学、中学（高中）、九年一贯制学校、职中、和非学历教育培训（辅导）机构（即经我局审批“有证有照”教育培训机构）	一般检查	100%	每年一次	现场检查	县级以上教育部门	《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四十七条 《白云区民办学校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日常检查工作方案》
2	校车安全联合检查	学校落实《校车安全管理条例》及校车运行情况。	使用校车的学校、幼儿园和地址在白云区的校车服务有限公司	一般检查事项		每年两次	现场检查	区教育局 区公安分局	《校车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617号）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八条、第十三条